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小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08 年 4 月 26 日積分審查會議提案通過

109 年 1 月 21 日評選辦法修正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評選辦法期程修正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1 日評選辦法期程修正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04 日評選辦法期程修正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本市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 (一) 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六年級級任導師、非六年級家長會代表 2 人。
- (二) 基於迴避原則，與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候選人為三親等內關係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市長獎名額：

- (一) 第一類：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 4 名。
以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總成績占比 5%，五、六年級每學期總成績占比 15% 進行畢業成績計算。
- (二) 第二類：表現傑出類別，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共 2 名。為在學期間於體育、多元學習類〈整併藝文〉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

四、項目內涵：

- (一) 體育類：含武術、跆拳道、球類、田徑、溜冰……等相關競賽。
- (二) 多元學習類：含科展、數學競賽、多語文競賽、資訊比賽、中小學專題式網頁、學習檔案、深耕閱讀、圍棋、相聲、戲劇、表演藝術、音樂、美術、直笛、合唱、舞蹈……等相關競賽。

五、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方式：

- (一) 各班由導師進行初審，每類別至多提出 3 名學生參加複審，依評分表積分高低排序出各類別前 3 名：
 1. 參加推薦之學生，其高年級之日常生活及品格表現經審查小組查無違反校規者，始得參與推薦。
 2. 曾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者，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間之獲獎不予採計。
 3. 名次依積分表排序。
- (二) 比賽部分以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主辦之校外比賽為評比原則，獎狀為依據（請盡量提供比賽辦法），其他機構舉辦之比賽皆不列入評選標準；比賽認定疑慮部份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 若評選項目無法提出獎狀、獎盃、證明書……等，請提出佐證資料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 學生得跨類別推薦：兩類若積分表成績相同者，以單項最優成績數量多者為先。體育類成績相同者以六下體適能檢測成績總分較高者為優先（體適能檢測成績以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s://www.fitness.org.tw/>) 換算 PR 值進行比較），若再相同則比較六上、五下……，依此類推。
- (五) 比賽成績係以學生國小六年內得獎事實為依據。

六、積分採計說明：

(一) 體育類：

1. 體育類資格賽或選拔賽之獲獎，因不代表在更高階比賽亦必然獲獎，故應視為兩項賽事，其各階段之得分均應予以計算。
2. 南區運動會比照南區比賽計分。
3. 教育盃國民小學競賽考量獲獎人數比例原則，教育盃跆拳道錦標競賽之品勢組、空手道之個人形、武術之套路，獲獎項目將進行積分減半(50%)計算。
4. 一至四年級採合計積分上限為 50 分，五、六年級累積分數不設限。

(二) 多元學習類：

1. 兒童美術創作展自 92 學年度起，由校內專任教師審查成績，非校外比賽結果，因此不計分；但獲選參與春、秋展之金牌作品為與校外評比得獎結果，可列入計分。
2. 兒童美術創作金牌比照臺北市特優計分。
3. 臺北市多語文南區及五項藝術南區比賽比照臺北市比賽計分，4-6 名六分，優選五分。
4. 直笛比賽或合唱比賽「南區甲等」比照「北市佳作」計分，「南區優等」比照「北市優選」計分〈團體賽〉。
5. 累進式比賽相同項目之作品，如美勞、畫圖、書法或科展、網頁設計等未大修之狀況下，以該學年度最高得名計分或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分。
6. 線上比賽原則採不計分，惟該比賽為須使用網際網路進行資訊相關比賽時，例如網路競賽，則納入計分。
7. 國教署 Cool English 網站相關比賽，採不計分計算。

七、審查時程表：(111 學年度預定時程)

時 程	工 作 進 度
112/1/04	召開傑出市長評選辦法修正會議，議定本校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112/2/20	2/24 前公佈 111 學年度評選辦法於學校網站 並於 3/3 前發通知於六年級家長
112/3/6~112/4/28	各班蒐集相關證明資料，進行班內初審
112/4/28~112/5/8	各班提交參與複審學生名單、審查計分表及證明文件 各處室檢核
112/5/9	積分計算截止日，12:00 前
112/5/10〈下午 2:10〉	召開傑出市長獎積分審查會議 審查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定各類得獎名單排序
112/5/31~112/6/1	六年級畢業考
112/6/9 前	市長獎名單上傳

(一) 審查計分表：多元學習類(含藝文)計分表如附件一，體育類計分表如附件二。

(二) 若兩大類別中某一類別當年參選者表現未盡理想，經評審會議討論通過後，可決議該類別獎項從缺，並將名額分配至其他類別。

(三) 評選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議定，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1 學年多元學習類審查計分表

六年()班 姓名：_____

地區 / 獎次 / 積分			分數	藝能類	多元學習類
				請以正字畫記	
全國 (含國際性比賽)	第一名	16			
	特優	15			
	第二名	14			
	第三名	12			
	第四名、優選	10			
	第五名	8			
	第六名	6			
	佳作	5			
	入選	3			
臺北市	第一名	12			
	第二名、特優	10			
	第三名	8			
	第四名、優選 多語文 4-6 名	6			
	多語文優選	5			
	第五名	4			
	佳作	3			
	第六名	2			
	入選	1			
南區 (各分區)	第一名	6			
	第二名	5			
	第三名	4			
	第四名	3			
	第五名	2			
	第六名	1			
總計					
初審老師簽名			家長簽名		
審查委員會簽名					

※ 團體得獎 (2 人以上，包含 2 人)，計分時依個人獎項折半計分。

附件二：111學年度體育類審查計分表 六年()班 姓名：_____

1. 學生個人參加各項競賽，績優表現之評等共分三級，計分標準如下表。
2. 一至四年級採計合計積分上限為 50 分，五、六年級累計分數不設限。
3. 加權計分方式依個人賽 X2、團體項目 X1、團體賽 X3。
4. 團體賽為該比賽無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例如:棒球賽、籃球賽、排球賽…等)。

競賽分類	成績評等競賽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一級	國家級	100	80	70	60	55	50	45	40
第二級	臺北市級	50	40	35	30	28	26	24	20
第三級	南區	30	25	20	18	16	14	12	10

2. 加權計分參照表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團體賽
加權倍數	X 2	X1	X 3

編號	競賽項目名稱	名次	分類 (請打勾)			自評得分	委員複查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團體賽		
總 分							
初審老師簽名					家長簽名		
審查委員會簽名							